

承德市水务局

承德市水务局 关于更新河道采砂管理“四个责任人”信息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自治县水务局，高新区林业水务局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林水务局：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知》（冀水河湖函〔2020〕122号）要求，需对河道采砂管理“四个责任人”信息定期确认更新，请将最近更新的河道采砂管理“四个责任人”名单，通过县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于9月8日（中午12:00）前，将公示名单电子版（直接在附件上更新，删除其他县（市、区）信息，不得更改字体、格式）及网站的公示信息截图一并报送至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范明伟

电话/传真：0314-2057050

邮箱：cdsswjhhk@163.com

附件：承德市采砂监管责任人名单

